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703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住臺北市○○區○○路0段0號16樓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楊博翔即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萬1,5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